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8年9月8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曾委員四恭 記錄:陳彦伶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: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(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)會議結論:

- 一、「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3 次審查會議。
- 二、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第 4 次審查會議。

決議: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:

- 一、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結論: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再送委員會審查,重點如下:
 - (一)本案變更內容大,樓層增加頗大(建 41 層),惟總樓地板面積、戶數、 停車位、棄土量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變更合理性、原因等應詳實說明。
 - (二)應提出文化遺址調查並經許可後,始得施作。
 - (三)交通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並經通過後,始得施作。惟停車位推 估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調查、出入動線及綠色運輸規劃等,均應詳實 說明。
 - (四)本案樓層達41層,其耐震分析報告及風場分析等應補充詳實分析報告。
 - (五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 - (六)污水處理廠規劃(含除氮)設置位置等應補充,且污水廠不得設於筏基。
 - (七)原規劃社區防災中心,現變更後,如何因應,請說明。
 - (八)環境監測施工階段,頻率應每月乙次,且至少持續3個月,且應含交

通流量,並說明與營運中B區之監測計畫如何區隔,請說明。

- (九)本次變更內容頗大,若經核准,應於動工前,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,另本案若經核可,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,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十)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位如何區隔,應補充詳實營運管理計畫。
- (十一)應補充都市設計審議、山坡地審查、交通評估等機關許可核准書件。
- (十二)應於下次審查會前辦理環評現勘。
- (十三)請補充本案與B區相關開發內容,以了解開發整體性。
- 二、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: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, 條件如左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,始得通過。
- 三、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1次審查會 議。結論: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再送委員會審查,重點如下:
 - (一)資料應完整更新修正。

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 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

第1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:98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曾委員四恭

記錄:陳彥伶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 (略)

陸、討論:各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- 一、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結論: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再送委員會審查,重點如下:
 - (一)本案變更內容大,樓層增加頗大(建 41 層),惟總樓地板面積、戶數、 停車位、棄土量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變更合理性、原因等應詳實說明。
 - (二)應提出文化遺址調查並經許可後,始得施作。
 - (三)交通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並經通過後,始得施作。惟停車位推 估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調查、出入動線及綠色運輸規劃等,均應詳實 說明。
 - (四)本案樓層達41層,其耐震分析報告及風場分析等應補充詳實分析報告。
 - (五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 - (六)污水處理廠規劃(含除氮)設置位置等應補充,且污水廠不得設於筏基。
 - (七)原規劃社區防災中心,現變更後,如何因應,請說明。
 - (八)環境監測施工階段,頻率應每月乙次,且至少持續3個月,且應含交 通流量,並說明與營運中B區之監測計畫如何區隔,請說明。
 - (九)本次變更內容頗大,若經核准,應於動工前,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, 另本案若經核可,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,以書面告 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 - (十)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位如何區隔,應補充詳實營運管理計畫。
 - (十一)應補充都市設計審議、山坡地審查、交通評估等機關許可核准書件。 (十二)應於下次審查會前辦理環評現勘。

(十三)請補充本案與B區相關開發內容,以了解開發整體性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中,增加基地面積 189.84 平方公尺(+5.47%),總樓地板面積5,978.89 平方公尺(+10.95%),請說明理由。
- 二、戶數由 303 戶降低為 166 戶,每戶規劃面積增加為多少比率,因而降低 556 人。
- 三、地下層由地下 5 層增加為 6 層,增加地下深度為何?棄土方由 24.015 立方公尺增加為 35.854 立方公尺,增加 15.838 立方公尺,如何計算?
- 四、停車位為 287 位增加為 406 位之理由?
- 五、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六、本案樓高超過40層,則該耐震度之分析是否應予說明。
- 七、本案新增加4筆畸零地,是否為法定空地或其他項目之土地?故無權狀附件,可否提供?
- 八、廢棄土之棄土地點僅兩處,可否容納該開發之廢土,況地點偏遠,是否適宜,實有斟酌。
- 九、本案擬建築於山坡地,則可否提供山坡地開發審查合格證明。
- 十、地處淡水,風勢很大,則風切、風洞之測試係數是否應予說明。
- 十一、本件原環評係在86年完成,事過12年,則各項條件均已變更,本環評說明是否太簡要?
- 十二、污水處理原有除氮考慮,變更後則無,考慮之因素為何,宜說明。有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未來可予連接?
- 十三、停車位對外之營運管理規劃如何,宜予說明。
- 十四、建築高度增加,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高度限制?
- 十五、給水水箱之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,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49 條之規範。
- 十六、P.1-13 變更涉及樓層使用計畫圖,其圖只繪製地下5樓。
- 十七、P.1-17雨水處理槽詳圖,其「程度」為何意?
- 十八、P. 4-2 地質安全之測站頻率,並未隨建築規模增加而提高,請檢討。
- 十九、請說明調高建蔽率的必要理由。
- 二十、基地面積增加 189.84 平方公尺,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,694.12 平方公尺, 約為「基地面積增加」之 30 倍,請說明其合理性。

- 二十一、開發戶數 166 戶,汽車停車位高達 406 輛,請說明其合理性。
- 二十二、請補充綠色運輸策略如何導入本開發案。
- 二十三、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由 3.12kg/日降至 1.98kg/日之原因請補充。
- 二十四、變更後之污水處理,採接觸曝氣,實際作法之曝氣來源請補充。致於地下之噪音如何防制?
- 二十五、P. 3-11 表 3-4 總懸浮微粒排放推估 12, 143. 48g/km/日,數據單位是否有誤,請說明。
- 二十六、CALINE4,模擬之模式輸入/輸出檔請檢討。
- 二十七、棄土之承接場同意書,以及承接場本案承接量與核定量請補充。
- 二十八、高樓層之消防措施及可行性請補充。
- 二十九、請補充綠色交通(如自行車停車、動線,大眾運輸系統配合性等)推廣計畫。
- 三十、 41 樓之高層建築是否為本區最高之建築物?請補充本開發案與環境現 況之合成模擬圖。
- 三十一、請說明原環說書中BI設置之「社區中心/社區防災中心」在開發案變更後的位置與功用。
- 三十二、請確認簡報與報告書中的總樓地板/容積樓地板面積數據不一致的情形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一、本案基地位置含新增土地1181-2、1182-2、1183-3、1149-2 地號,恐涉及內罕蓁林 I、II、III、IV 遺址,為本府列冊之一般遺址,若涉及開發,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第50條之規定,應停止開發行為,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之規定,由開發單位邀請考古專家學者,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,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本府消防局意見

一、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空間圖說,並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 第 0930086386 號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中規定事項規劃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雖已辦過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惟本次開發內容 已大幅變動,應於動工前,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,另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 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,以書面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 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二、請說明目前建造執造之申辦情形,若尚未申辦,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 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,並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請補充綠建築指標 試算表,並說明欲取得之綠建築指標。
- 三、請補充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,並說明汽車、機車出、入路線。
- 四、原環說書之污水處理廠設於筏基,請說明本次變更後之污水處理廠位置。B 區污水處理廠如何?且污水廠不得設於筏基。
- 五、本案既有規劃棄土場位置,有關說明書中所載運往其他合法土資廠,請刪 除。另本次規劃之土資場多數為位於新竹縣市、苗栗縣,捨近求遠徒增交 通衝擊,建請再檢討。
- 六、戶數由 303 戶減為 167 戶,為何汽車停車位大幅增加 119 席,請說明原因。 住戶及商業使用營運管理計畫應規劃。
- 七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,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- 八、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,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,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,以維持環境品質。
- 九、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(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、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),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,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。
- 十、請於機車停車場部分停車格增設「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」之標示,另建議設置「電動機車充電座」,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。
- 十一、本案位於捷運站周邊,交通便利,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, 以鼓勵低污染運具知使用。
- 十二、請開發單位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,室外照明(如室外停車場 照明、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)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項目。
- 十三、請本案提出綠色能源(太陽能、風力等)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,俾利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。
- 十四、B區已興建完成,環境監測部分是否仍依規定辦理?污水處理廠如何規

劃?是否依規定提出變更。

- 十五、現址作為樣品屋是否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?且辦理環評(含交通等, 除生態外)變更。未來拆除後,廢棄物如何處理?
- 十六、環境監測施工尖峰每月一次至少3個月,環境監測如何與B區(營運階段) 區隔?

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

對照表」第1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:98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曾委員四恭 記錄:陳彦伶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 (略)

陸、討論:各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: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, 條件如左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
(一)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,始得通過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變更案不涉及實質環境衝擊。
- 二、依土地權狀,地號 481-2,481-4 皆是贈與,是否為水利會贈與開發單位, 請補充相關文件。
- 三、請補充環評後續監測計畫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,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,請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,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消防局意見

- 一、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空間圖說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 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中規劃圖說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本次變更係因新增兩筆土地及面積增加 894 平方公尺,變更理由不能以原環說書遺漏故進行補正。
- 二、對照表封面請加註開發單位名稱。
- 三、請說明目前磷酸鹽穩定化程序及水洗砂之操作情形,產量及比例為何。
- 四、請說明本案營運期間是否遭受民眾陳情之相關環保情事。
- 五、請補充環評結論之執行情形。
- 六、請依新修正之作業準則規定補充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。

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

第1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:98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曾委員四恭 記錄:陳彦伶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: (略)

陸、討論:各委員(單位)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1次審查會 議。結論: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再送委員會審查,重點如下:

(一)資料應完整更新修正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監測計畫不清楚。
- 二、資料修正完整後,再送審查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,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,請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,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請重新檢視原說書之內容(如施工期程、分期分標等),若與現況不符,應 依規定辦理變更。
- 二、各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,本案請開發單位承 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,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 邊道路,以維持環境品質。